

##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注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制定《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制定《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注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有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满足公司业务经营资金周转的需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2、关于制定《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

#### 3、关于制定《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推进公司健康快速发展。

独立董事： 林英士 姚宏 张黎明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3日